**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TZB-2023080521**

**项目名称：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采购单位：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_Toc306901419)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_Toc30690143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_Toc30690144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06901457)

[第五部分 合同](#_Toc30690146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3069014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2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3080521

项目名称：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92745

最高限价（元）：893470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若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2）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1.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3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1.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2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递交。（2）备份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462593857@qq.com，逾期发送的将被视为未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9月12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环西南路32号2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本项目采用采购电子化交易，政采云正式供应商可直接登录乐采云，其他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才可进行电子招投标。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2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3.其他事项有关说明**

3.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乐采云平台或政采云平台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xj.gov.cn/col/col1229347417/index.html）。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录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http://www.xjztb.cn）。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陆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3.3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永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5643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环西南路32号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璐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8668829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

联系人：泮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375340

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财政大楼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特别提醒：**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加“▲”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所提供的技术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位于台州市仙居县，建设内容为：浆砌片石挡墙，沥青混凝土路面、管涵跌水井、绳索护栏、交通标志标牌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服务期：60日历天 。本招标项目分为 一 个合同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 | 1 | 项 | 992745 | 893470 |  |

**二、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技术规范由供应商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三、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2.在工程施工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制定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遵守总包责任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以免发生伤害事故。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四、材料质量要求**

1.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设计深化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2.本次采购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

3.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有建筑材料及设备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凡是采购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采购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承包人采购的建筑材料、设备型号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时，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五、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施工单位索赔。

5.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以及治安保卫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无安全生产及治安事故。

2）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台州市相关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六、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的要求**

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并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近三年（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4.上述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上的企业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注：（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采购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派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2）在建合同工程的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该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①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②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③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七、商务条款**

|  |  |
| --- | --- |
| 服务期 | 60日历天 |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1年（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转账、及采购人认可的担保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1%。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成交人；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 |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其中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预付款）。每月凭业主、监理工程师的签证付工程款一次，额度为该月实际完成经计量的合格工程量工程款的85%（包括10%的开工预付款）；交工验收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等级后付至合格工程量工程款的90%（包括10%的开工预付款）；结算经有资质的审价机构审定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8.5%（质量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剩余1.5%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15日内付清。  2.供应商须开具正规合法的建筑增值税发票提供给采购人。  3.在项目实施中甲方有工作量增减需要的，在竣工结算时以出具的有效联系单为准，列入竣工结算款项，无甲方书面明确要求的，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

**八、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划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是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其它说明

4.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中所有要求署名、盖章处，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署名、盖章。

4.2本工程审核依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6号公告、浙交[2019]116号《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及预算编制截止日相关文件的规定。

4.3 工程一切险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的3‰计取，第三方责任险本次预算按3000元计列；

4.4 安全生产费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的2%计取，承包人计量按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4.5投标人须按照‘营改增’之后的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本项目的结算、审计等均按照‘营改增’的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营改增’之后的相关风险，并综合报价。中标后，在此方面不作调整。

4.6弃方由中标人自行处置，运费及消纳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清单单价与合价中，不另行计量。

4.7本工程所用沥青全部按进口沥青考虑。

4.8其余未尽事宜按施工图及施工规范相应要求。

5、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标段: 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000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000 |  |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总额 | 1.000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 总额 | 1.000 |  |  |
|  |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标段: 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3 | 挖方路基 |  |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
| -a | 挖土方 | m3 | 18.000 |  |  |
| -b | 挖石方 | m3 | 8.000 |  |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d | 借土填方-宕渣 | m3 | 1410.000 |  |  |
| 207 | 坡面排水 |  |  |  |  |
| 207-2 | 排水沟 |  |  |  |  |
| -c | 现浇混凝土 | m3 | 57.000 |  |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1 | 5cmC20砼压顶 | m3 | 10.400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
| -a | M7.5浆砌片(块)石 | m3 | 397.300 |  |  |
| -b | C15灌砌块石 | m3 | 159.700 |  |  |
| -c | 编织袋围堰 | m | 100.000 |  |  |
|  |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标段: 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02 | 垫层 |  |  |  |  |
| 302-1 | 碎石垫层 |  |  |  |  |
| -a | 厚100mm级配碎石（堤坝道路加铺转角） | m2 | 3.500 |  |  |
| 304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  |  |  |  |
| 304-3 | 5%水泥稳定土基层 |  |  |  |  |
| -a | 厚300mm | m2 | 1893.000 |  |  |
| 308 | 透层和黏层 |  |  |  |  |
| 308-2 | 黏层(含堤坝道路加铺转角） | m2 | 3625.000 |  |  |
| 309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  |  |  |  |
| 309-1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厚40mm（AC-13C玄武岩）（含堤坝道路加铺转角） | m2 | 1812.500 |  |  |
| 309-2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厚60mm（AC-20C）（含堤坝道路加铺转角） | m2 | 1812.500 |  |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  |  |  |
| 313-1 | 路肩培土 | m3 | 42.000 |  |  |
| 314 |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  |  |  |  |
| 314-3 | 跌水井 | 座 | 1.000 |  |  |
|  |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标段: 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419 |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  |  |  |  |
| 419-1 |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m | 8.000 |  |  |
|  |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标段: 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2 | 护栏 |  |  |  |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a |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拆除 | m | 284.000 |  |  |
| 602-4 | 缆索护栏 |  |  |  |  |
| -a | 路侧缆索护栏(含缆索护栏端部结构费用） | m | 284.000 |  |  |
| -b | 路侧缆索护栏修复 | m | 300.000 |  |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604-1-a | 单柱式交通标志(边长900mm正三角标志牌，含立柱，砼基础） | 个 | 2.000 |  |  |
| 604-1-b | 单柱式交通标志(620mm\*400mm\*2指示标志牌，含立柱，砼基础） | 个 | 3.000 |  |  |
| 604-1-c | D1000mm凸面镜（含立柱，砼基础） | 块 | 1.000 |  |  |
| 604-1-d | φ120mm\*1200mm钢制道口标柱(含反光膜及C25砼基础） | 个 | 2.000 |  |  |
| 604-1-e | 告示牌迁移利用（含立柱，砼基础） | 块 | 1.000 |  |  |
| 604-4 | 门架式交通标志（4.5m限高架) | 个 | 1.000 |  |  |
| 604-5 |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迁移利用（含立柱，砼基础） | 个 | 1.000 |  |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a | 热熔标线厚2mm | m2 | 94.450 |  |  |
| 605-5 | 轮廓标 |  |  |  |  |
| -b | 附着式轮廓标 | 个 | 12.000 |  |  |
| 605-6 | 石墩子 | 个 | 6.000 |  |  |
|  |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标段: 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 清单 第7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704 |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  |  |  |  |
| 704-1 | 人工种植乔木 |  |  |  |  |
| -a | 树木修剪 | 棵 | 50.000 |  |  |
|  | 清单 第700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5.2计日工表（本项目不适用）

5.3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4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标段：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 |  |  |
| 序 号 | 章 次 | 科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 1 | 100 |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  |
| 2 | 200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
| 3 | 300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
| 4 | 400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5 | 600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6 | 700 |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
| 7 |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 |  |
| 8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9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7-8)=9 | |  |
| 10 | 计日工合计 | |  |
| 11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12 | 投标报价(7+10+1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子目名称 | 人工费 | | | 材料费 | | | | | | 机械  使用费 | 其他 | 管理费 | 税费 | 利润 | 综合  单价 |
| 工日 | 单价 | 金额 | 主 材 | | | | 辅  材  费 | 金    额 |
| 主材耗量 | 单位 | 单价 | 主材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6 | 磋商保证金 | /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 |
| 8 | 响应文件要求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如有）：**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462593857@qq.com，逾期发送的将被视为未提交。  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发出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
| 9 | 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2日09：00（北京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磋商截止时间与地点。** |
| 11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3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 **893470 元**。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若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则分包如下：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五）信用信息**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六）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4、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代理机构报告同级监督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需要质疑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并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认可。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乐采云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3、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可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若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则无须提供）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则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其中，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除承诺函外还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4、商务与技术标的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编制的各项内容；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标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5、报价标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本项目报价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和乐采云平台要求制作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乐采云平台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响应文件应与乐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采用CA签章进行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必须采用CA电子签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CA电子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

**（2）备份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462593857@qq.com](mailto: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xjcg2009@163.com) 。**

**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发出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各一正二副。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①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②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①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①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磋商响应文件；

②未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2）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如有）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磋商人承担；

**（2）报价分二次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本顶目磋商结束后由所有有效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时限内（最终报价时间时限根据评审情况另行通知）在平台上进行最终报价，同时将最终报价一览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好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电子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至乐采云或加密发送至邮箱1462593857@qq.com。附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发送则投标无效，附件发送至邮箱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标（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注：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最终报价工作应当事先作好充分准备，以避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完成最终报价（含最终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文件的，按供应商自动放弃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5）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前附表。若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履行完毕，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同意，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供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乐采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本项目开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不见面钉钉直播开标，各供应商代表可自行下载“钉钉”软件观看。（钉钉直播群号为： 45920000035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搜索群号，并申请进群。）**

**（一）磋商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本次开标采用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二）磋商程序**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对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磋商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通过发送网络形式及时告知供应商。

3、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解密结束后，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打印《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签署完毕后上传至钉钉直播群。**

6、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过乐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CA签章，上传乐采云平台。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1）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询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打“▲”条款或者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8、磋商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9、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括未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

10、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11、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12、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供应商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小于商务资信技术分满分50%分值的，响应无效。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或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八）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七、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规定的工程类标准计取。中标（成交）人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60**分，报价文件为**4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100 。

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如有效供应商超过三家，原则上推荐三家）。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 | **14分** |
| 1 | 标书质量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是否完整、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简洁明确程度及针对性等情况酌情评分，最高得2分。 | 2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施工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对应的发票等影印件或扫描件（指自合同签订起截至目前，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50%以上额度的发票，可多张发票），否则不得分。** | 3 |
| 3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  **注：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标，否则不得分。** | 3 |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标，否则不得分。** | 2 |
| 安全负责人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得2分。  **注：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标，否则不得分。** | 2 |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注：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标，否则不得分。** | 2 |
| **二、技术分** | | | **46分** |
| 4 | 项目施工方案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的项目总体施工方案、总体目标；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由评委评分。 | 5 |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制定确保保证工期的承诺，得2分。  2.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和控制措施方案，由评委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 5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施工组织管理制度和施工组织架构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 5 |
| 5 | 现场布置情况 |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是否安排科学合理，交通组织方案是否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5 |
| 根据现场材料堆场、施工通道的安排和施工人员住宿安排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由评委进行打分。 | 5 |
| 6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种类、数量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质量和进度的要求，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 3 |
| 7 | 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由评委评分。 | 5 |
| 8 | 项目施工质量保证 | 根据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进行打分。 | 5 |
| 9 | 安全保障措施 | 根据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保障措施（包括人员、车辆、设备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可行、考虑周全、针对性强进行打分。 | 5 |
| 10 | 应急预案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1.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分。  2.具有故障的响应、处理响应时间承诺的，得1分。  3.具有定期检查和后期维护方案的，得1分。 | 3 |
| **备注** | **1、评委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 | |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第四章“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 “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 包 人：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  邮政编码：317300 |
| 2 | 1.1.2.6 | 监理人： 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4天内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2500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2.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 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形式。 |
| 21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
| 22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
| 23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6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 |
| 28 | 20.4.2 | 第三方责任险本次预算按3000元计列。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台州仲裁委员会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8目细化为：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4、表5.5)。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1.1.2.2目细化为：

发包人：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4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略）；

（7）通用技术规范；

（8）图纸（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1.6.3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1.7.2项约定为：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3款细化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其它社会问题(如征地拆迁未完成等)造成的工程停滞不能正常施工的情况，发包人考虑工期适当顺延。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拔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专用账户。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第4.1.3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机构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2)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地质灾害、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未执行预案和措施或执行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承包人用电、用水、进场道路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自备发动机相关费用已含入清单报价之中，不单独另行计量、支付。

(4)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或与其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或发包人的总体实施计划有调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适当调整施工标段工程量，并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和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量支付。

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通用合同条款第4.1.4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管理程序，不得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通用合同条款第4.1.7项细化为：

凡是标段内已建公路、通讯缆线、供水、排污管道、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尽量不干扰，基本确保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排污管道、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及时处理索赔事项。如承包人处理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支付中扣回等额的赔款，予以支付给相关方。

4.1.10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项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人工费用数额。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实行人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本项目人工费用比例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暂按15％计列），由发包人开设人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53号令）、《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关于印发《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台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台交［2017］210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台交【2018】210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2016年1月17日发布）、《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等规定；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发包人将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发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此间涉及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2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主管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或保险保函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款约定的内容如相关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项第(6)目细化为：

（6）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 和考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关 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 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项补充第（7）~（239）目：

（7）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本项目实施项目跟踪审计，凡与本工程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并开展各项工作。

c.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等，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8）与第三方检测、监控单位的配合

a.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协调检测、监控的配合工作；

b.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单位的检测、监控方案和流程，并制订配合工作等相应的方案；

c.施工检测、监控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工作顺利的进行；

d.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9)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交通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0现状公路的维护通行、交通组织、施工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应针对路段的施工特点，针对设计提出的交通组织方案及施工维护方案进行优化，编制各项保证车辆通行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完善的保通行措施，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承包人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确保通行、大局为重”的理念，当施工与通行相冲突时，应当无条件服从道路车辆通行的要求；

b.成立由项目部经理为组长的维护、管理组织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专人，作为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c.落实交通组织及施工等各项措施，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d.承包人应配备完善的交通管制、交通分流和各种诱导标志，制定完善的防止现状公路路段施工材料掉落措施，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管理和秩序；

e.加强与地方交警、路政、城管、市政等部门的联系，争取交警、地方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f.为切实加强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认真做好节日期间交通组织维护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配合做好节假日期间和谐稳定工作，同时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g.承包人应配合服从发包人及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应急突发事件的防护等各项任务，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认真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同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公路，影响交通安全和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违反本项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3)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认可，应当综合考虑爆破震动对电力、水利等周边设施、建筑物、村庄、居民区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垃圾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5)承包人应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浙交〔2011〕11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号《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2〕679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浙交监（2016）2号文《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216号《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项目评选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交〔2015〕66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公路〔2015〕66号《关于印发《全省创建美丽公路考核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绍市交发〔2016〕104号《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16）由于施工引起的需涉及预埋管线（如便道跨越管线等）及电力、通信（讯）线路的，须由承包人负责联系、协调、安评等事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管线、涉电力通信（讯）线路、涉高等级公路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评审、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涉及河流、天然气、管道等相关工作的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涉及河流、天然气、管道等相关工作，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组织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18)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阳光工程、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1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掉入水库、溪流中，掉入水库、溪流中的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以保持原河床地形地貌，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线路临近的山溏、水库、小溪、河流等，承包人需按水保批复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保护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特别是重点水源地段，承包人应详细调查，制定确实可行的专项保护方案。

(21)承包人应加强工地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建筑工人集体用餐安全，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22)关于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规定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4〕15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钢筋工程场地建设、加强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加强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加强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

(23)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3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3.2项补充：

（1）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_\_\_\_\_\_/\_\_\_\_\_\_\_。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

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第 4.3.7 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施工

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 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4.6.6项～第4.6.8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 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 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技 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按台交【2022】87号文件要求，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第4.8.3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与当地卫生部门联系，并在当地卫生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9款约定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4.11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第4.11.1项约定为：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6.3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难度大及交通组织复杂等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7.2.2项约定为：

7.2.2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5项约定为：

9.2.5安全生产费用不少于投标总价的2%。承包人计量按按浙交 [2021]12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和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8（1）目细化为：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 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公路工程专业合同条款第9.2.8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9.2.12、9.2.13、9.2.14、9.2.15项：

9.2.12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3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安全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5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9.4.12、9.4.13、9.4.14、9.4.15：**

**9.4.12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3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9.4.14临时工程在完工后应及时复耕，除了建设前与镇级以上政府部门签订利用协议并免除发包人责任的，可按备案的协议由当地有关部门负责外，所有的临建工程及时复耕。

9.4.15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 2019〕 44 号）”、《关于印发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台政发〔2018〕89号）以及台州市、仙居县有关环境保护的的相关规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0.1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补充第10.5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25日前交给监理人，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开工和交工

11.2 交工

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交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1.3款细化为：

因政策处理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图计划的关键路线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1.4款约定为：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2.1款（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1.1项细化为：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3.2.7项：

13.2.7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5.1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3.7款：

13.7 质量抽检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第14.1.3项细化为：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3.4项细化为：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5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7]34号）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5.3.5项：

**15.3.5 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5.4.4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依据以下次序原则进行处理：

（1）本标段中无适用和类似子目的，按本款以下原则组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a.定额套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6号公告、浙交[2019]116号《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及预算编制截止日相关文件的规定。

b.按浙江估概预算费率标准-浙交（2019）116号；冬季施工为：准二区；雨季施工：II区7个月、行车干扰1000-2000次。

c.材料：人工单价按浙交[2019]116号规定取127.66元/工日。

d.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e.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2）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由于施工期较短，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价格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7.2款细化为：

17.2.1 预付款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其中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开工预付款在发出进场通知后，承包人已进驻，承包人承诺的关键机械、设备和主要人员已到施工现场，并能保证连续施工，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批准，且发出开工令后全额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将该款收回。

（2）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无需提交。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项中的“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约定为“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

将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3.2细化为：

每月凭业主、监理工程师的签证付工程款一次，额度为该月实际完成经计量的合格工程量工程款的85%（包括10%的开工预付款）；交工验收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等级后付至合格工程量工程款的90%（包括10%的开工预付款）；结算经有资质的审价机构审定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8.5%（质量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剩余1.5%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15日内付清。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工程正式开工后发包人按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签约合同价×15%÷合同工期（月）。该先行支付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项在计量支付款中予以扣回。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时累计月支付未超过累计工程计量款审核额的98.5%，则无须提交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补充第(5)目：

(5)工程价款的最终结清以审计部门的审定数为准。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8.9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最新版《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8.10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同时设置专门档案室。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0.1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修改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2.1 项补充：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 2018〕 29 号）规定办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0.4.2项细化为：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1.1（6）目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2.1.1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工程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6.3款及合同条款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4.9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8项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承包人违反第4.1.10（7）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分流道路及现状公路产生影响的；

(15)承包人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竣（交）工资料；

(16)承包人在施工运输过程中出现超限、超载行为。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2.1.2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e.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f.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如安全生产问题整改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整改不到位，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安全问题、隐患拒不整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课以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2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0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1000元／人；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8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0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800元／人；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课以每人次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课以每人次2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1万元的违约金；

l.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4)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措施不到位、对现状公路通行等产生影响的，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n.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5)目情形，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o.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6)目情形，除接受管理部门处罚外，课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扣除。也可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22.2.1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对于关键性节点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4.争议的解决

24.5 仲裁的执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条细化为：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次招标范围为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施工，为一个施工标段。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 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通用技术规范；

（8）图纸（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_\_\_\_\_\_\_\_\_元(￥ )。

5.承包人项目经理： 。

6.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切实做好现状道路的交通组织维护及保畅通工作，保证车辆安全通行，服从发包人及其他部门的调配、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 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九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承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丁方(行业主管部门):

戊方(人力社保部门):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丁、戊方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和协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第一章 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 公司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 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三条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立工资专用账户,保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在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应及时从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社保(工资)卡;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工资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四)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丁方、戊方。

第四条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工资专用账户撒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企业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并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提交其他材料。乙方向丙方提供的工资审核表需向甲方报备。

**第四章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第六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存入。工程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开工建设后,甲方应于每月 日前将当月工资性工程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如1%等)。

月工资性工程款=月实际核定的工程款× %或=合同价×合理比例÷合理工期(月)

(注:**工资性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我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最低规定标准**)。

第七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 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及其他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丙方应在收到材料3日内从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工资审核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农民工工资监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丁方或戊方核实后,丙方可直接从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应于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函告丁方,丁方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资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五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戊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承包人名称)将完善 （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_\_\_\_\_（盖承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发包人名称) ：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一：**

**磋商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编号为 CTZB-2023080521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磋商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附件三：**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CTZB-2023080521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CTZB-2023080521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CTZB-2023080521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 2、商务与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有关商务与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六：**

# 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股东关系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 手机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 商务响应承诺函

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联系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注：1、表中拟派岗位人员请参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拟派人员要求填写，并附上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等影响资格评审或评分的材料。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3、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参照“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并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材料；**

2、提供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3、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并附上每个业绩相关材料。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业绩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3.此表可增行。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十二 ：**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小写：** | **¥：** |
| **大写：** | **人民币：** |

**注:**1、 磋商报价指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录：5.1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标段: 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000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000 |  |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总额 | 1.000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 总额 | 1.000 |  |  |
|  |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标段: 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3 | 挖方路基 |  |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
| -a | 挖土方 | m3 | 18.000 |  |  |
| -b | 挖石方 | m3 | 8.000 |  |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d | 借土填方-宕渣 | m3 | 1410.000 |  |  |
| 207 | 坡面排水 |  |  |  |  |
| 207-2 | 排水沟 |  |  |  |  |
| -c | 现浇混凝土 | m3 | 57.000 |  |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1 | 5cmC20砼压顶 | m3 | 10.400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
| -a | M7.5浆砌片(块)石 | m3 | 397.300 |  |  |
| -b | C15灌砌块石 | m3 | 159.700 |  |  |
| -c | 编织袋围堰 | m | 100.000 |  |  |
|  |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标段: 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02 | 垫层 |  |  |  |  |
| 302-1 | 碎石垫层 |  |  |  |  |
| -a | 厚100mm级配碎石（堤坝道路加铺转角） | m2 | 3.500 |  |  |
| 304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  |  |  |  |
| 304-3 | 5%水泥稳定土基层 |  |  |  |  |
| -a | 厚300mm | m2 | 1893.000 |  |  |
| 308 | 透层和黏层 |  |  |  |  |
| 308-2 | 黏层(含堤坝道路加铺转角） | m2 | 3625.000 |  |  |
| 309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  |  |  |  |
| 309-1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厚40mm（AC-13C玄武岩）（含堤坝道路加铺转角） | m2 | 1812.500 |  |  |
| 309-2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厚60mm（AC-20C）（含堤坝道路加铺转角） | m2 | 1812.500 |  |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  |  |  |
| 313-1 | 路肩培土 | m3 | 42.000 |  |  |
| 314 |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  |  |  |  |
| 314-3 | 跌水井 | 座 | 1.000 |  |  |
|  |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标段: 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419 |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  |  |  |  |
| 419-1 |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m | 8.000 |  |  |
|  |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标段: 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2 | 护栏 |  |  |  |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a |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拆除 | m | 284.000 |  |  |
| 602-4 | 缆索护栏 |  |  |  |  |
| -a | 路侧缆索护栏(含缆索护栏端部结构费用） | m | 284.000 |  |  |
| -b | 路侧缆索护栏修复 | m | 300.000 |  |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604-1-a | 单柱式交通标志(边长900mm正三角标志牌，含立柱，砼基础） | 个 | 2.000 |  |  |
| 604-1-b | 单柱式交通标志(620mm\*400mm\*2指示标志牌，含立柱，砼基础） | 个 | 3.000 |  |  |
| 604-1-c | D1000mm凸面镜（含立柱，砼基础） | 块 | 1.000 |  |  |
| 604-1-d | φ120mm\*1200mm钢制道口标柱(含反光膜及C25砼基础） | 个 | 2.000 |  |  |
| 604-1-e | 告示牌迁移利用（含立柱，砼基础） | 块 | 1.000 |  |  |
| 604-4 | 门架式交通标志（4.5m限高架) | 个 | 1.000 |  |  |
| 604-5 |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迁移利用（含立柱，砼基础） | 个 | 1.000 |  |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a | 热熔标线厚2mm | m2 | 94.450 |  |  |
| 605-5 | 轮廓标 |  |  |  |  |
| -b | 附着式轮廓标 | 个 | 12.000 |  |  |
| 605-6 | 石墩子 | 个 | 6.000 |  |  |
|  |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标段: 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 清单 第7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704 |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  |  |  |  |
| 704-1 | 人工种植乔木 |  |  |  |  |
| -a | 树木修剪 | 棵 | 50.000 |  |  |
|  | 清单 第700章合计 人民币 |  |  | | |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5.2计日工表（本项目不适用）

5.3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4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标段：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 | | |
| 序 号 | 章 次 | 科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 1 | 100 |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  |
| 2 | 200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
| 3 | 300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
| 4 | 400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5 | 600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6 | 700 |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
| 7 |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 |  |
| 8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9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7-8)=9 | |  |
| 10 | 计日工合计 | |  |
| 11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12 | 投标报价(7+10+11)=12 | |  |

注：

1、表所填内容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5.5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子目名称 | 人工费 | | | 材料费 | | | | | | 机械  使用费 | 其他 | 管理费 | 税费 | 利润 | 综合  单价 |
| 工日 | 单价 | 金额 | 主 材 | | | | 辅  材  费 | 金    额 |
| 主材耗量 | 单位 | 单价 | 主材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所填内容应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可增行。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小写：** | **¥：** |
| **大写：** | **人民币：** |

**注:** 1、磋商报价指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编号：CTZB-2023080521）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可提前打印本表，开标当日，签署完毕后扫描上传至钉钉群。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单位）负责人参加仙居县永安溪右岸防洪堤配套工程（非政府采购）（编号：CTZB-2023080521）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可提前打印本表，开标当日，签署完毕后扫描上传至钉钉群。